法眼透视

编者按:“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亟须一系列制度保障。中国应通过建立一定形式的经济联盟,尤其是多边FTA,来从制度上保障“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而这种多边或区域FTA的构建,应该根据“一带”和“一路”沿线不同地区的不同情况,提出不同的构思。鉴于美国主导的TPP可能会对中国造成不利影响,加快构建中国—欧盟自贸区成为这一系列自贸区构建中的重头戏。

从TPP看“一带一路”战略的制度保障

■ 江家喜

10月5日,由美国、日本、澳大利亚、新加坡等12国参加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以下简称TPP)正式达成,涵盖内容十分广泛,不仅涉及投资及投资保障,更涉及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电子商务、政府采购、国有企业、竞争政策、知识产权、劳工保护、环境保护、争端解决等诸多领域,关税减让水平高,市场开放程度高,在环保、劳工、知识产权、企业治理、政府采购等方面都对参与国提出了新的要求。

TPP是一个上千页的庞大的国际贸易协定,其性质究竟如何,是否为围堵中国而制定,不能仅根据一两个政治家的华丽辞藻进行判断。实际上,要理性判断TPP的性质及其可能带来的效果,首先需要研究美国的整体贸易谈判规划,以及TPP条款的具体内容。从美国整体贸易谈判规划来看,美国在太平洋谈判TPP的同时,也在大西洋与欧盟谈TTIP(《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关系协定》)。而不应忘记的是,美国自1994年开始,也一直企图谈一个覆盖全美洲的FTAA(《美洲自由贸易区协定》)。这就说明,虽然没有进行类似语言概括,美国一直在追求自己的“一带一路一后院”战略,其“一带”即太平洋经济带,“一路”即通往欧盟经济之路,“一后院”即美洲经济后院。

美国主导的TPP及其背后的“一带一路一后院”投资和贸易战略,对我国研究推进“一带一路”战略,显然具有一定的启发和借鉴意义。

实现战略目标需要制度保障

我国的“一带一路”战略具有高度的国际政治、经济、文化意义,受到国际社会高度关注理所当然。对于“一带一路”具体战略目标虽有争议,但一般认为,可以概括为几个方面:第一,消耗外汇储备,使其转化为产生合理收益资产,避免外汇储备过高带来的巨大风险;第二,转移过剩产能,将其投资海外,带来合理投资回报;第三,促进和加速人民币国际化,提升中国在国际金融市场的大国地位;第四,通过对沿线国家投资,强化与相应国家间的关系,保证中国的地缘政治影响力;第五,促进与沿线国家的贸易往来,实现与沿线国家经济、人文等全面交往,扩大中国在世界上的影响等。

但是,海外投资与海外援助并不当然只带来投资国与援助国所希望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影响。任何战略的实施,如果没有相应的制度保障,可能无法实现其战略目标。从历史上看,由于缺乏相应的制度保障,很多国家的海外投资与海外援助战略最终归于失败。

以日本对中国投资为例。日本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积极对中国大陆投资,其战略目标显然包括赚取利润和积累对中国大陆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影响。经过多年的投资,到2014年,日本在中国大陆的累积投资规模达到984.69亿美元,涉及食品、纺织、机械、电子、电器、服装、钢铁、化工等众多领域。但是,自2013年安倍晋三重新上台积极推广其政治大国计划后,在钓鱼岛问题上挑起事端,中日关系急转直下。日本在中国大陆多年的投资和援助不仅未能扩大其在中国大陆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影响力,反而造就大批中国人对日本的敌视。日本30多年来实行的通过对中国大陆投资以扩大日本影响力甚至势力范围的战略,可以说已经彻底走向失败。

日本在中国的投资与援助战略失败的原因可能很多,但最重要的是,日本在对中国大陆进行大规模投资之前或之时,并没有构建一个相应的国际制度,为其投资产生应有的影响力提供保障。没有相应的制度保障,长期、大规模的投资并不能达到预定的战略目标。

需要构建什么样的制度保障

要通过投资和援助实现战略目标,究竟需要构建什么样的制度保障呢?签订双边投资条约或协定(BIT)是不是这样的制度保障呢?BIT当然可以提供一定的制度保障,但是由于其就投资论投资,受限于接受投资国既有的法律框架,没有从整体制度环境上作出保障,其作用是非常有限的。实际上,通过对历史上大规模的投资与援助计划进行观察与分析,笔者认为,只有政治友好保障、军事同盟保障和经济联盟保障,才能提供较为全面的制度保障。

第一,政治友好保障。一国对另一国的投资能不能产生相应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效果,显然与这两个国家能否维持政治友好有关。只要能维持两国的政治友好关系,一国对另一国的投资和援助应该就可以发挥其应有的战略效果。

第二,军事同盟保障。二战后,美国通过马歇尔计划对西欧各国进行了广泛的投资和经济援助,促进西欧各国经济复苏及一体化,使得西欧成为美国与苏联冷战的强大前沿阵地。马歇尔计划之所以能产生美国想要的战略效果,是因为美国同时与西欧结成了军事同盟,即成立了北约组织。没有北约组织,很难想象美国在西欧的投资和援助仍然能给美国持续带来相应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影响。

第三,经济联盟保障。除却政治友好保障与军事同盟保障外,目前世界上通用的一种有效的国际投资制度保障是经济联盟(在广义上使用)。经济联盟可以是关税同盟,超越关税同盟的如欧盟和欧亚经济同盟之类的联盟,以及基于自由贸易协定(FTA)的自由贸易区(FTZ - Free Trade Area,不同于FTZ - Free Trade Zone)。

从我国的情况看,我国习惯于运用政治友好保障方式,辅以双边投资协定。但是政治友好保障方式的弱点也很明显。一旦两国中的一国政治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投资国在被投资国实施的投资战略,可能会毁于一旦。日本在中国大陆的投资就是典型一例。另外的典型例子可能包括我国在斯里兰卡和缅甸的大规模投资。由于斯里兰卡和缅甸执政党的更替,我国在斯里兰卡和缅甸投资的长远战略目标,已经陷入难以实现的状态。

基于军事同盟的制度保障当然是有效的。但是没有特定的条件,建立军事同盟显然不具备可行性。因此,当前世界流行的国际投资制度保障是经济联盟。就经济联盟来说,虽然建立一个像欧盟或欧亚经济同盟这样的超级经济联盟比较困难,甚至建立关税同盟也很有难度,但是建立双边或多边(本文并不区别英文的Plurilateral和Multilateral)的FTA却是极为可行的。

(作者系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塔吉克斯坦资源开发前景乐观

主要进口产品:纺织品、鞋类、机械设备、车辆及零备件、钢铁制品等。

主要出口产品:矿砂矿渣、铝及其制品、棉花、生皮及皮革、水果及坚果等。

吸引外商直接投资的领域:塔吉克斯坦资源开发前景乐观。塔吉克斯坦矿产资源丰富,目前已知的矿产有50多种,目前已探明待开发的矿床600多个。在金属矿产资源中,银、锑、铅、锌、金等是该国优势的矿产资源,银、铅、锌、铀等矿产资源在中亚储量占第一位。中资企业已经在塔成功进行了金矿与铅锌矿的开发。现在中国企业对塔市场考察、洽谈活动呈现活跃态势,合作领域包括矿产资源勘探、开采及冶炼加工。石化能源方面,塔煤的储藏量较为丰富,有很大的开发潜力,已经有中资企业在此进行开采活动。塔吉克斯坦历来被认为是油气资源贫乏的国家,但最近经过外国公司的勘探在塔南部发现了储量可观的油气资源,引起包括中国企业在内的世界各大石油公司的关注,并有可能为关联产业提供投资机会。

国家近期重点战略:近年来,塔政府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致力于恢复和发展经济。塔2014年人均GDP仅为1100美元,按照联合国制定的标准,仍有35.6%的人口处于贫困线以下,月平均工资只有164美元。为发展经济,塔奉行开放的对外经济政策,积极寻求国际社会援助,开展对外经济合作,努力改善投资环境。塔社会经济发展现状为中资企业进入塔市场参与塔经济建设提供了条件。

与中国的经贸合作:中塔两国贸易增长迅速。近年来,我国对塔贸易保持稳步增长势头,贸易额从最初几百万美元发展到近年25亿美元的水平。中国的机电产品、建筑装修材料在塔市场有很强的竞争力,服装、家电、日用百货等轻工业产品因物美价廉也深受普通消费者的欢迎。塔吉克斯坦的资源类产品矿产品、铝锭、水果及毛皮等在中国也有很好的销路。现在塔民众富裕水平日益提高,对中国日用消费品需求也有从低级到高级的升级趋势。中国商品经营者应该利用这个机会,扩宽经营渠道,让中国高质量产品,尤其是品牌商品更多地进入塔吉克斯坦市场。

其他情况:近年来,塔政治局势相对稳定,经济社会领域各项建设逐步展开,民众富裕水平不断提高,消费市场日渐繁荣,为中国企业拓展对塔经济合作空间创造了有利条件。

(来源:中国贸促会)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投资指南(四)

贸促平台

第十一届长三角贸促机构联席会议在南京召开

日前,第十一届长三角贸促机构联席会议在江苏南京召开,安徽省贸促会巡视员刘晓光以及浙江、上海、江苏、南京、杭州、宁波长三角地区贸促机构有关领导出席会议。中国贸促会投资贸易促进部部长林舜杰出席会议并就总会机构改革后的情况向与会代表作了介绍。

在会上,与会代表交流了2015年各自的工作完成情况以及2016年工作思路,并围绕“加快转型升级,发挥长三角联盟优势,更好地服务国家经济工作大局、服务地方开放型经济、服务企业‘走出去’”等议题展开了讨论。

为进一步发挥长三角贸促机构联盟作用,刘晓光提议:加强合作,密切交流,发挥经济互补性,为当地开放型经济发展互相促进;联手发声,发挥群智,共同解决机构改革中遇到的问题与困惑;联手举办活动,增加机构联盟之间的紧密性。

山东省贸促会举办中国山东—巴西南大河州经贸推介会

近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等主办、山东省贸促会承办的“中国山东—巴西南大河州经贸推介暨企业洽谈会”在巴西阿雷格里港举行。

在洽谈会上,双方企业家进行了深入的洽谈,取得了积极的成果,达成了多项具体的合作意向。其中,山东省贸促会与巴西南大河州商会现场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双方一致同意在友好省州合作框架下,搭建双方工商界交流平台,推动双方在经贸领域的合作。山东省农科院与巴西南大河州经济发展与科技部签署《合作协议》,加强山东省与巴西南大河州在农业科研等领域的合作。

山东省参团企业也达成了广泛的形式多样的合作意向。山东欧泰隆重工有限公司、山东省环海机械有限公司、济南恒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等就起重机、农业机械等与巴西合作伙伴达成了出口意向;荣成市副食品有限公司、山东万芝园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等就农产品进口与外方达成合作意向;和君集团在现场签订了咨询服务协议。

(本报综合报道)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下述专利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该公司网站www.jcbcpm.com,或致电010-57110083索取详细资料。

1.新型灭火器(ZL201520336715.4)

现有灭火器一般人大多不会使用,致使可控小火发展成大火,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该专利操作简便、功能多、灭火快,无需培训,任何人都会使用,推动了消防产品更新换代,可灭火也可防盗抢,使用范围广、用途多,市场潜力大,具有非常高的推广价值。

2.一种引线机(ZL201520016746.1)

本实用新型利用普通空气压缩机供气,把压缩空气注入管道产生的推力,推动引线头在管道内前进,并带动塑料线穿过管道,大大提高穿线的进度,在穿、引线的过程中还能检查管道是否畅通与变形。比用钢丝穿线更省时省力,能有效地解决管道过长、弯道过多的问题。

加拿大将如何适用《尼斯分类表》

■ 刘颖

问:加拿大将如何适用《尼斯分类表》?

答:一直以来,加拿大商标申请对所指定商品或服务并不进行分类。但从2015年9月28日开始,因加拿大加入了《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ingapore Treaty on the Law of Trademarks)和《马德里议定书》(Madrid Protocol),在提交商标申请时,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接受按照《尼斯分类表》划分类别的商品和服务。并且,在C-131法案正式生效后,采用《尼斯分类表》将成为加拿大知识产权局的强制性规定。那么,加拿大究竟会如何具体适用《尼斯分类表》呢?

目前,为了给新修订的《商标法》生效做准备,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已经开始接受按照《尼斯分类表》划分好商品和服务类别的商标申请。商标申请人可自行决定是否按照《尼斯分类表》划分好类别的商品和服务提交申请。

不论商标申请处于哪个阶段,商标申请人均可以修改其申请以适应《尼斯分类表》的分类。实际上,当申请人提交修正申请时,加拿大知识产权局鼓励申请人使用《商品和服务手册》(Goods and Services Manual)来区分申请商品和服务所属类别。注册商标所有人也有机会在商标续展前主动为已注册商标的商品或服务划分类别。

一旦修订后的加拿大《商标法》正式生效,所有申请人必须按照《尼斯分类表》来划分申请商品或服务的类别。如果申请人现在就主动将已申请商标的指定商品和服务进行分类,那么之后的商标注册和续展流程都会加快。

在提交商标申请或修改申请时,建议申请人从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提供的可接受商品和服务列表中选择指定商品或服务。这样,会减少商标申请因商品或服务问题下发审查意见的可能,加快审查速度。

如果在提交申请或修改申请时无法确认指定商品或服务的类别,可以参考加拿大可接受商品和服务列表或是《商品和服务手册》,根据其中列出的例子来选择合适的类别。虽然《商品和服务手册》是判断商品或服务分类的首要工具,但该手册无法穷尽所有可保护的商品或服务项目的名称。因此,该手册还提供一些不需要进一步说明的商品和服务的描述及其适合的类别。当在《商品和服务手册》中找不到与所需商品或服务契合的项目时,可以在类似商品和服务描述中寻找可以接受的条目。

如果审查员对申请的商品或服务的分类有异议,加拿大知识产权局会下发审查意见,要求申请人对归类不恰当的商品或服务重新分类。如果申请人在此问题上与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意见不一致,该局会继续审理该申请,但其指定商品或服务将不再按照《尼斯分类表》分类。

虽然加拿大商品申请可以适用《尼斯分类表》来划分商品和服务的类别,但并不能取代加拿大《商标法》和《商标法实施条例》。加拿大《商标法》第30条(a)款中的规定仍然适用,即应详细说明所有商品或服务。《尼斯分类表》中的类别标题仅仅是该类别商品或服务的总的说明,不一定能满足加拿大《商标法》第30条(a)款的要求,用来识别一件特定的商品或服务。因此,在加拿大商标申请中,不能用《尼斯分类表》中的类别标题来描述商品或服务。只有采用明确的一般商业名称,申请的商品或服务才有可能满足加拿大《商标法》的规定。提交申请时,应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常用名,并且使用的词汇越完整越好,越明确越好。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强烈建议申请人使用《商品和服务手册》(Goods and Services Manual),其中提供了该局可以接受的对众多商品和服务描述及其所属类别。《尼斯分类表》仅用于确认商品或服务所属类别,具体商品或服务能否被接受还要参照加拿大《商标法》第30条(a)款中的规定。

笔者认为,虽然加拿大适用《尼斯分类表》,但《尼斯分类表》的作用仅限于区分商品和服务的类别。具体商品或服务是否能够被接受,还要根据加拿大《商标法》和《商标法实施条例》中的规定来判断。加拿大适用《尼斯分类表》是各国商标申请趋同的标志,是历史的进步,但是会加大提交商标申请的难度。尽管加拿大知识产权局采取了多项措施来帮助申请人及其代理人来确定可以被接受的商品和服务及其分类,但是其效果如何,仍然有待验证。

(作者系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商标代理人)